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沾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功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沾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先期投资45万元持有沾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科光伏”）45%股份的基础上，根据源科光伏“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施需要和投资匹配要求，以自筹资金对源科光伏增资；同意源科光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精功科技出资金额由45万元增至1,620万元，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由55万元增至1,800万元，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由5万元增至180万元。上述投资均将用于源科光伏“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要的20兆瓦光伏电池组件将主要向公司采购。

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投资参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为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2014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7779915），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20万元，住所：北京

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冠庭园 10 号楼 2 层 2-B-1，法定代表人：钟文兰。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钟文兰出资 41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程文奎出资 10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2）、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08629497），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薛黎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太阳能电池板、LED 光源。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太阳能电池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公司与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介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的沽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724000008320），沽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沽源县白土窑乡杨家营村；法定代表人：程文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精功科技持股 45%，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维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源科光伏开展了“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申报及备案等前期工作，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了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张发改能源备字【2015】1 号），该项目总投资为 17,811.21 万元；建设地点：沽源县白土窑乡杨家营牧场；建设规模：

建设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截至到目前，源科光伏尚未开始营业。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根据源科光伏“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施需要和投资匹配要求，为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源科光伏拟通过现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本次增资总额为 3,500 万元，其中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750 万元，精功科技增资 1,575 万元，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75 万元，增资后沽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 50%、45%、5%。

2、同意本次增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六个月内缴付完毕。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期间以“货物抵债”的方式进了一批光伏电池组件约 20 兆瓦，上述组件如通过市场转售的话，回款难以保证并可能形成新的欠款。为此，公司以参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方式消化前述电池组件，于 2015 年 3 月投资参股了沽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次对源科光伏增资，将进一步加快源科光伏“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要的 20 兆瓦光伏电池组件将主要向公司采购，这将有效降低公司产品库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沽源县源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投资项目备案证》；
- 3、《增资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3 日